



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有限公司

章 程

(内部文件)

序 言

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有限公司 (SRCIC) 的根本理念是在 21 世纪丝绸之路发展中深化全球贸易，将 60 多个国家的 40 多亿人口紧密联系起来。

中国政府于 2013 年提出振兴海陆丝路的倡议，即“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推动世界各国企业的贸易和投资项目。

丝绸之路总商会的工作旨在深化商业文化交流，促进丝绸之路地区及世界各国的和平与繁荣。

第一条 总商会名称、作用以及使命

1. 本组织的名称为“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有限公司”，或简称总商会，英文缩写为“SRCIC”。
2. 总商会是非盈利、非政府的跨国商业组织。
3. 总商会的创立目标是推动丝绸之路贸易和文化复兴，使其与 21 世纪的贸易及投资相适应。
4. 总商会主要致力于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内贸易自由的和谐发展。
5. 总商会旨在促使其成员抓住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贸易投资机会。
6. 总商会会籍接受丝路沿线有志寻求贸易、投资、文化领域合作机会的所有商会、商业机构和团体机构申请。



7. 总商会联动会员之间商贸往来，包括通过内部互联网平台建立合作。
8. 总商会助力其会员与丝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机构和部门建立合作关系。

第二条 总部及法律地位

1. 总商会注册地及总部位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其秘书局位于西安，同时在上海和北京成立了代表处。
2. 总商会是非盈利、非政府的商业机构，在商业贸易各部门代表其会员。
3. 总商会工作语言为英文和中文。如有任何争议，以此章程英文版本为准。
4. 总商会会员大会保有章程的解释和修订权利。

第三条 会员资格

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全体会员均认可本《章程》条款所载明之目标。为贯彻落实构成“一带一路”和总商会的多边精神，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会员总体分为以下两种：

1. **丝路会员**：包括总部位于（陆上及海上）丝路国家或地区的国家商会和商业组织、跨国和跨区域商会组织、个人公司等。
2. **通讯会员**：包括总部在（陆上及海上）丝绸之路范围外的商业组织和实体企业。通讯会员有资格参加总商会会员大会、年度会议、合作会议、各专业委员会会议。通讯会员有资格使用总商会开放的各服务平台，诸如网上丝绸之路、丝路国际发展基金、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简讯等。

在以上会员大分类基础上，总商会执委会和总商会会员大会还设立以下从属类别，并各自有其条件与规定。

1) 丝绸之路企业联盟

丝绸之路企业联盟依据 2017 年 9 月 9 日执委会决定建立，遵循以下原则：

- 丝绸之路企业联盟成员是全球范围内的知名企业，是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的优秀企业。



- 丝绸之路企业联盟须向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主席团和执委会报告。
- 丝绸之路企业联盟可接受企业捐赠用于运营与项目活动。
- 丝绸之路企业联盟可向企业收取参与活动的费用。

丝绸之路企业联盟内部组织架构：

- 丝绸之路企业联盟设主席 1 名，副主席不应超过 3 名。
- 丝绸之路企业联盟主席将从联盟成员中选任。
- 丝绸之路企业联盟主席应为总商会执委会成员。

2) 丝绸之路城市联盟

总商会设立丝绸之路城市联盟的意义在于：首先能使总商会与丝绸之路区域核心城市的商界领袖、市政府官员建立直接联系；其次有助于这类新会员进入“一带一路”建设体系。

丝绸之路城市联盟会员标准：

- 国家首都，如北京、墨西哥城、安曼等；
- 高等教育发达城市，如哈博罗内、迪拜等；
- 创新产业聚集城市，如浦那、艾恩德霍芬、杭州等；
- 商业或金融中心城市，如孟买、上海、卡萨布兰卡、香港、班加罗尔、义乌、米兰等；
- 人口密集城市，如沈阳、蒙巴萨、蒙特雷等；
- 国际组织聚集城市，如日内瓦、维也纳、内罗毕、海牙等；
- 文化底蕴深厚城市，如西安、威尼斯、圣彼得堡等。

丝绸之路城市联盟内部组织架构：

- 丝绸之路城市联盟设主席 1 名，副主席不应超过 3 名。



- 丝绸之路城市联盟主席应为总商会执委会成员。
- 丝绸之路城市联盟的年度会议将是总商会年度大会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角色、职能和会员福利

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会员资格通过提交申请，经总商会批准后获授。

1. 所有会员均隶属于总商会治理主体，即总商会会员大会。
2. 总商会会员有资格被任命为主席团和执行委员会成员。
3. 所有会员均有资格被任命为总商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包括专业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
4. 所有会员均应致力调动、组织和为商界发声，促进商界在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发展。
5. 会员可优先参加总商会提供的合作发展项目、商业活动及服务。
6. 会员可随时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其总商会会员资格。
7. 不遵守本章程中所载明之原则和规则的会员，可经由执行委员会核准后终止其会员资格。

第五条 治理架构

丝绸之路总商会治理架构包括：

1. **主席团**：由主席、第一荣誉主席、荣誉主席、执行主席、第一副主席、及秘书长组成。
2. **执行委员会**：由主席团及副主席组成。执行委员会成员任命应提交至总商会会员大会年度会议批准。执行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可续任三年。
3. **会员大会**：为总商会最高权力机构，汇集全体成员，由主席及第一副主席主持会议。各会员组织代表团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会员大会，在会员大会中仅有一票表决权。
4. **秘书局**：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及辅助人员组成，为总商会的主要行政机构。秘书长由主席推荐，执行委员会确认产生。



第六条 会员大会及年度会议

1. 总商会会员大会是总商会最高权力主体。其职能和职责包括：
 - 批准章程修订。
 - 由主席团提名，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及执行委员会成员。
 - 讨论并通过总商会工作计划、项目及年度预算。
2. 总商会会员大会：作为总商会的最高权威，会议应至少每年召集一次，由总商会主席主持。
3. 总商会的年度会员大会会有权执行下列行动：
 - 主席及主席团提名后，选举组织负责人。
 - 审阅并通过总商会工作计划。
 - 审核总商会特别项目及其工作小组、工作组、以及专业委员会的成立及终止，并委派负责人。
 - 取消违反总商会基本原则的会员资格。
4. 总商会会员大会之决策如获出席代表所投票数的过半数票支持，该决策即属总商会会员大会决策。

第七条 执行委员会

1. 执行委员会由主席团成员及副主席组成。
2. 执行委员会成员由主席与主席团推荐，总商会会员大会通过。
3. 执行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可续任三年。
4. 执行委员会应每年召集两次会议，或应主席要求召集多次会议。主席应召集并主持会议，可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



5. 执行委员会成员负责规划、审核和监督总商会的战略、政策和工作计划的实施。
6. 执行委员会应批准主席提议的年度预算。
7. 执行委员会应批准成立或终止专业委员会和特殊项目。
8. 执行委员会应确保维持总商会工作方案之高质量和高相关性。

第八条 主席、主席团、执行主席、秘书长

主席

1. 主席代表本组织并主持主席团、执行委员会及总商会全体大会会议。
2. 主席经与其他主席团成员协商后，负责以下事宜：
 - 召开并主持执行委员会和会员大会会议；
 - 提名执行委员会和会员大会成员；
 - 担任本组织之主要发言人和领袖；
 - 批准本组织之年度预算及就此向执行委员会和会员大会提出建议。

主席团

1. 主席团包括主席、第一荣誉主席、荣誉主席、执行主席、第一副主席及秘书长。主席团每年应在召开执行委员会会议前召开两次会议。会议可经视频会议方式举行。
2. 荣誉主席、第一副主席及副主席由总商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续任三年。主席团成员由执行委员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续任三年。主席团提出并批准执行委员会会议及总商会会员大会议程。
3. 如遇紧急情况，主席团有权做出决定，并提交执行委员会以作甄审。

执行主席



执行主席由主席推荐，执行委员会任命，负责组织发展，包括与其他相关组织机构的关系。

秘书长

1. 秘书长人选由主席提名、执行委员会确认产生。
2. 秘书长管理总商会事务，并在执行委员会及总商会会员大会制定的框架内实施政策。秘书长特别负责战略和政策决策实施以及项目执行。
3. 秘书长负责总商会秘书局的整体管理，包括人员任命、提拔及开除。
4. 秘书局人员构成包括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必需的辅助成员。

第九条 专业委员会

1. 总商会专业委员会是为实施总商会工作计划范畴内的特殊项目而成立。
2. 执行委员会应成立专业委员会，并界定其职能范围。执行委员会在其认为必要时，可终止专业委员会。
3. 专业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人选由总商会主席与主席团及执行委员会协商后任命，任期三年，此后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可续任。
4. 全体成员均有资格出任工作小组和专业委员会职务，包括担任主席和副主席。

专业委员会职能范围：

1. 总商会专业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成立，旨在执行总商会工作计划范畴内项目。
2. 各专业委员会的具体职责由执行委员会制定，如推行文化、贸易和投资、能源、交通等领域内项目。
3. 专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由总商会主席和主席团任命。任期为三年，此后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续任。



4. 全体成员均有资格出任总商会专业委员会职务。
5. 总商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由总商会主席及主席团与各专业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协商后任命。任期三年，此后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续任。
6. 各专业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可委任“专家”指导各专业委员会的具体业务。此类专家可在总商会会员或非会员中选取。
7. 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有责任于该委员会所在之领域（如交通、文化等）明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该年度工作计划应提交予执行委员会作审核。
8. 如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与总商会不再相关，或不再是总商会工作重点，执行委员会可在其认为必要时终止该专业委员会。

第十条 财务及资产管理

总商会的创建及在初期阶段由其他机构的捐赠资金支持运转。总商会的长期持续发展需要通过以下途径达到自给自足：

1. 会员捐款；
2. 私人捐款；
3. 总商会服务收取的服务费；
4. 政府或其他机构的拨款。

总商会应以国际认可之核算标准及财务规定对资金和资产进行管理。

年度财务报告应提交予总商会主席、执行委员会及总商会会员大会审阅及通过。

第十一条 组织终止运作

总商会应在符合下述任一情况下终止运作，终止的动议应由主席团或执行委员会提出：

1. 总商会完成了本《章程》第一条所载之使命。



2. 会员大会通过了解散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的决议。
3. 总商会被分割或被兼并。
4. 总商会未能照本《章程》第一条所载之使命继续运作。
5. 终止的动议只有在总商会会员大会超过半数投票赞同的情况下方能通过。

附件：

丝路国家列表

中国

其他丝路国家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	巴林	孟加拉
白俄罗斯	不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文莱	保加利亚	柬埔寨
克罗地亚	捷克	埃及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格鲁吉亚
匈牙利	印度	印尼
伊朗	伊拉克	以色列
约旦	哈萨克斯坦	韩国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
拉脱维亚	黎巴嫩	立陶宛
马其顿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摩尔多瓦	蒙古	黑山
缅甸	尼泊尔	新西兰
阿曼	巴基斯坦	巴勒斯坦
菲律宾	波兰	卡塔尔



罗马尼亚	俄罗斯	沙特阿拉伯
塞尔维亚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南非	斯里兰卡
叙利亚	塔吉克斯坦	泰国
东帝汶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兹别克斯坦
越南	也门	

注：根据《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一带一路相关的国家基于但不限于古代丝绸之路的范围，各国和国际、地区组织均可参与。上述国家是参考国家信息中心所登载的名单而选定。

来源：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business-news/article/%E4%B8%80%E5%B8%A6%E4%B8%80%E8%B7%AF/%E4%B8%80%E5%B8%A6%E4%B8%80%E8%B7%AF-%E5%9B%BD%E5%AE%B6%E6%A6%82%E5%86%B5/obor/sc/1/1X000000/1X0A36I0.htm>